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043,254,870股A股，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v) 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
 - (vi) 限售期；
 - (vii) 將予發行 A 股的上市地點；
 - (viii) 所得款項數量及用途；
 - (ix)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x)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4. 審議及批准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中按不低於基準價(可予調整)的發行價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發行不超過 2,043,254,870 股 A 股(包括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向中遠海運發行的該等 A 股數量)。」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張松聲先生³及顧建綱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